

以全国统一标准 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

本刊记者 | 张敏

财政部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精心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争取2017年省级全部启动实施，2018年地市级财政部门逐步开展，“十三五”期间全面实现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为规范收缴行为，解决现有缴款渠道条块分割等问题，《通知》公布了统一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缴款识别码以及收缴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供各级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系统开发使用。

收缴电子化遵循“三个统一”

收缴电子化管理的核心是以全国统一的标准化体系为基础，构建全国统一的缴款渠道，建立起与公共财政管理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相适应的电子化缴款新机制。在具体操作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循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标准，实现“三个统一”：

一是统一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是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执收项目的全国统一电子标签，是财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实现执收项目的收入自动化分成、规范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奠定基础。执收项目识别码设计为12位，由行政区划码、顺序码两部分组成。执收项目识别码实行统一管理，所有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由财政部负责统一赋码，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建立的全国统一执收项目库专用平台获取。为各级财政部门执行不同编码体系的执收项目打上全国统一电子标签，在不影响原有执收项目使用管理的基础上，又能通过标准化手段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的统筹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仅需建立执收项目识别码与地方执收项目编码的对照关系，并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增加执收项目识别码，不影响原有项目库的使用。

二是统一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是控制与追踪每笔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业务的全国统一标识，是各级财政部门接入使用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标准化基础。缴款识别码设计为20位，由行政区划码、年度标识码、顺序码、校验码四部分组成。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区、市)应用系统部署模式，统筹负责省(区、市)缴款识别码赋码工作，各参与方通过缴款识别码进行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如，执收单位通过缴款识别码跟踪定位收缴业务；缴款人通过缴款识别码在全国范围内自由缴款；代理银行通过缴款识别码统一管理全国范围的非税收入代收业务，实现与财政非税管理系统的自动化对接；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缴款识别码自动匹配资金和信息，并全程监控收缴业务。

三是建立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是由各家商业银行基于统一

的接口报文规范、信息交换控制机制建立的全国统一的收缴电子化缴费通道,是解决现有缴款渠道条块分割、规范收缴行为、加快资金缴库速度、方便缴款人缴款的有效抓手。财政部负责提出标准化需求,制定接口报文规范(包括应采用的报文类别、报文格式、报文填报方式、报文处理原则等),统一组织建设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全国统一缴款渠道,其他部门、地区不得自行建立新的政府非税收入缴款渠道,各部门、各地区已经建立的缴款渠道应逐步向全国统一缴款渠道平稳迁移。

电子化管理注意“三个要点”

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既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创建服务型政府、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收缴电子化管理顺利推进,建立健全收缴电子化安全管理机制显得十分必要,各级财政部门应着重关注以下三点:

一是确保电子文件合法有效。复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凭证库,保障收缴电子化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重要电子文件合法有效、安全传输、安全存储。电子凭证库应统一从财政部申领。使用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安全基础设施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照财政内部控制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收缴电子化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加强对非税收入执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与执收单位、代理银行账务按日核对工作,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的一致性、完整性。

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划,加强收缴电子化管理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预警监测机制,及时核查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针对短板优化完善。□



财政知识小词典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中央本级支出、中央预备费和地方财政支出组成。

【财政转移支付】

现行中央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等。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通过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是政府为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此外,还有一些基金项目虽然按收入来源和类别划分不属于基金,但考虑其专款专用性质将其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金、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提取的彩票公益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

【三供一业】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优先安排资金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过剩产能及人员安置。“三供一业”是指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电、供水、供热(气)和物业管理。为促进中央企业增效升级工作,2016年我国加快混合所有制等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开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启动剥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试点。

【减税降费】

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发力的关键一步。2015年,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宽松的环境,为实体经济引入了“活水”。2016年的减税降费措施主要包括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加大收费基金清理和改革力度、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减税政策。